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65,914.93万元；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9.86万元、10,080.23万元、20,774.62万元和21,434.9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908.24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任何判断。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信誉良好。同时，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相应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多重保障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同时，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通胀、汇率波动、市场上短期及长期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波动程度、市场交易量的不稳定以及市场对信贷状况的看法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放开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崛起，国内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导的传统中介业务收入水平大幅下降，券商面临着较大的转型压力，转型给券商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容易带来更多风险。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出现由于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或未能持续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等情形，将可能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四、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证券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上述行业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等，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坚持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流动性管理体系，通过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来衡量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五、上市后的交易流通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可因素影响，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分别为-77,881.41万元、-2,521.91万元、-101,699.69万元和-351.45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70.21万元、-215.54万元、-221,077.83万元和-76,200.07万元。2013年，天风证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影响后的经营性现金流净值为-215.54万元，较2012年增长25，354.67万元，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下半年国内资本市场资金紧缺，资金成本不断上扬，导致发行人进行了较多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并回时拆入了较多资金以确保公司资产流动性，使得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166,621.67万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增加15,720.70万元。2014年，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影响后的经营性现金流净值为-221,077.83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该年度资本市场行情好转，公司加大了以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使得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248,482.13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子公司天风金和天风天睿业务的不断开展，该年度对外投资支出显著提升，使得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较大幅度增长。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经同大信事务所确认，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里披露的经营活动支出科目仅简单罗列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支出，而天风天金、天风天睿等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支出全部归拢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往来款体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再次甚至持续为负数的情形的可能，并导致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50,628.50万元、98,594.79万元、291,736.68万元和383,184.81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1,150.63万元、36,582.96万元、106,113.81万元和120,368.84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46,493.12万元、571,701.41万元、538,230.11万元和633,813.90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542,586.09万元、121,983.75元、682,150.85万元和911,068.01万元。上述科目期末余额波动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易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及公允价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九、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连审时务数据与前期披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性的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因此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武汉天嘉暇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达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重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天风证券三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造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与于《2014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9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天风债”）。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为准）。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并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采取网下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5年7月31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7月31日。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3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7月3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拟上市交易所：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使用、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进行配售。

20、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7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7月3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7月3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日（8月4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4日（8月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7月30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7月30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

咨询电话：021-23212005，021-2321200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7月3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为12亿元，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12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7月31日（T日）至2015年8月4日（T+2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7月3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7月30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8月4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在附“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天风证券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李雯雯

联系电话：010-88027195

传真电话：010-880271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5年8月4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冯琳、徐俏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传真：027-87610750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经办人：伍敏、傅敏、熊婕宇、张琳、尹经纬、江艳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附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年期品种（利率区间：3.50%-5.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本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对本期债券的最大认购量。

4、最多可填写5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5、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5.5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60%	2,000
3.70%	3,000
3.80%	4,000
3.9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90%，但高于或等于3.8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80%，但高于或等于3.7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70%，但高于或等于3.6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0%，但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8、参加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

咨询电话：021-23212005，021-23212006。

（下转A38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94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1,2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为665,914.93万元；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9.86万元、10,080.23万元、20,774.62万元和21,434.9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908.24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并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7月30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7月3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就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7月2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发行规模为12亿元，债券简称为“15天风债”，上市代码“122419”。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采取网下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5年7月31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7月31日。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3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7月3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拟上市交易所：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使用、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进行配售。

20、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7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7月3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7月3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日（8月4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4日（8月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7月30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7月30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

咨询电话：021-23212005，021-2321200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7月3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